

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评估及优化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SXGS2024-ZC-003)

甲 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 方: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评估及创新成果培育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评估及优化提升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4983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乙方完成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甲方（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一）工作内容概述

根据自贸试验区中心片区、国际港务区片区发展实际，综合

第三方评估方法，利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各种方法，形成全面系统的评估工作材料，汇总梳理近年来的实践成效以及复制推广情况，通过总体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通过调研考察，收集资料，从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方面入手，形成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的制度创新方案。通过挖掘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的战略定位、要素禀赋，形成集成性改革创新成果。

（二）具体内容分项

第一，全面系统评估。围绕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对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中心片区、国际港务区片区自揭牌以来的建设成效进行总体评估。

1. 形成系统评估报告。根据《考核评估方案》分解细化评估指标，收集相关佐证支撑材料，汇总形成系统性评估报告。

2. 开展相关培训。邀请商务部等自贸相关领域专家，对功能区、自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自贸考核评估及制度创新相关培训，年内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30人，解读评估方法和要点，提供考核评估辅导。

3. 赴先进自贸区调研学习。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调研方向和沟通需求，组织功能区及相关部门赴先进自贸区考察调研，与中西部及东北地区自贸试验区做好横向比对，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优化创新成果。通过梳理已有成果、定期总结点评、深度挖掘线索、聚焦重点产业等举措，助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质量和系统集成性全面提升。

1. **优化提升案例。**建立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创新案例储备资源库，并对储备案例进行定期评估、研究分析并整体优化，提升创新案例系统集成性

2. **挖掘创新线索。**每季度挖掘跟进有价值的创新线索不少于10条，全年形成创新成果不少于40项。

3. **培育创新成果。**结合自贸区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培育优势鲜明、系统性强、集成度高的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争取形成15项以上省级或国家级创新成果。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2989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成果并制作书面总结报告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199320.00元（大写：拾玖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账户名称：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102479390014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审结束时止。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时、足额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有权对乙方制作的所有文件、材料等服务成果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5.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以确保成果具有针对性、深度性、实效性。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研究团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充、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4.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需由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研究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七、知识产权

1.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2. 乙方应确保服务中所制作的所有文件、资料等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3.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验收

1. 本项目最终成果由西安市商务局验收后视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如经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余款。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验收依据

2.1 招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投标文件。

2.2 合同文本以及甲方要求。

2.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相应费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

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7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见证方执1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1日

乙 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1日

见证方：陕西巨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 21日